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售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50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300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計算，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就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000,000**港元。
- 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並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24**名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合共**23**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股份或以下，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8.5%**。
-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獨家牽頭經辦人行使，並已失效。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的所有承配人(「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概無承配人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資助認購股份，亦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00**。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定價協議，配售價已協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就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000,000港元。董事擬根據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按如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74.5%或約35,000,000港元撥作開設新食肆，其中(i)所得款項淨額約12.6%或約5,900,000港元將用於在香港國際機場透過特許經營或其他合作安排以第三方品牌開設一間新特許經營食肆；(ii)所得款項淨額約12.6%或約5,900,000港元將用於在香港國際機場以自有品牌開設一間新食肆；(iii)所得款項淨額約22.5%或約10,600,000港元將用於在香港市區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開設兩間新食肆；及(iv)所得款項淨額約26.8%或約12,600,000港元將用於在中國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開設兩間新食肆；
- 所得款項淨額約17.7%或約8,300,000港元撥作翻新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1,900,000港元撥作招聘及員工培訓；
- 所得款項淨額約2.3%或約1,100,000港元撥作升級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700,000港元撥作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配售踴躍程度

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獨家牽頭經辦人行使，並已失效。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24名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合共23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股份或以下，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8.5%。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如下：

	已配發 配售股份總數	佔已配發 配售股份總數的 總百分比	佔本公司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40,000,000	8.00%	2.0%
5大承配人	155,240,000	31.05%	7.8%
10大承配人	253,980,000	50.80%	12.7%
25大承配人	446,320,000	89.26%	22.3%
已配發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20,000股至200,000股			71
200,001股至500,000股			4
500,001股至1,000,000股			12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11
5,000,001股至10,000,000股			7
10,000,001股至20,000,000股			14
20,000,001股及以上			5
總計：			<u>124</u>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概無承配人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資助認購股份，亦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及其後任何時間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而三大公眾股東將於上市時實益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所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就配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按相關指示記存於獨家賬簿管理人、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協議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發生時，於上市日期（預

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終止，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所有已收取股款其後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的申請人並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刊發有關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上午八時正前終止的情況下，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00。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